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02 年度分红派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60 元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8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3 年 5 月 15 日
- 除息日: 2003 年 5 月 16 日
- 现金红利到帐日: 2003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 56476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扣税后为每股 0.048 元。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2003 年 5 月 15 日

除息日: 2003 年 5 月 16 日

红利发放日: 2003 年 5 月 22 日

三、实施对象

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法:

1、国家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社会公众股红利暂由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法人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地址及电话

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64850700—157

传真: 021—64854424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2 日